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5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12，简称：朗姿股份）已于2015年12月22日下午13:00起停牌，并于2015年12月22日下午13:00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7），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13日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并分别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收购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9、2016-003、2016-006）。由于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0日起继续停牌，并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2016年1月27日、2016年2月3日、2016年2月17、2016年2月24日、2016年3月2日、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16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30日、2016年4月7日、2016年4月14日、2016年4月21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2016-009、2016-011、2016-012、2016-016、2016-017、2016-020、2016-021、2016-023、2016-034、2016-036、2016-037）。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增加交易标的，增加了相关方案设计的难度、复杂性以及审计、评估等尽调工作量。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下午2点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限累计不超过六个月，即最迟于2016年6月22日复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各项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